

錢

泰著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國防研究院印
實踐叢刊之十五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每冊定價新臺幣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編著者 錢

出版者 國防研究

印刷者

美術印刷

廠

發行者 國防研究

院

總經銷處

聯合出版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濱江街二五〇號
電話：四三一二一轉四一二八四五八五五

顧序

自十九世紀中葉，我與英、美、法、德、日本及他國次第訂約。開商埠以資外人互市，設租界以便外人居留，以及他項規定，無非對外給人以利益，對內損我之主權。其最著者，如片面最惠國條款，如領事裁判權，如值百抽五約定稅則，如沿海內江內河航行權，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凡此諸約，統稱爲不平等條約，其簽訂緣由與背景錯綜複雜，非片紙所能盡，撮要言之，厥有三端，如左所述：

(一)十九世紀爲曰種人侵略有色種人時代，我國適當其衝，彼强有力之民族，挾其兇猛之武器，與精製之舶來品，加以有組織之殖民經驗，威脅利誘，對我盡量壓迫，我乃全無抵抗，城下之盟，所在皆是；其後日本啟釁，侵奪我領土，剝削我國權，同種相欺，則尤甚於歐洲諸國。此由於人之侮我者，其一。

(二)我國自遜清之季，內政武備，兩俱失修；民心涣散，真如一盤散沙；而紀綱蕩然，國且不國，外人乘機，爭作取弱侮亡之圖。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國必自辱而後人辱之。此由於己之不振者，其二。

（三）中外訂約之初，在外人固視我爲非國際公法所適用與保護，而我之視人，亦且認爲化外。我既不識領事裁判權爲何物，則且自詡爲朝廷法律，本不適用於異族，而異族受其本國法律之支配，適與千百年來以夷制夷之政策相符，因而喪失法權，後雖覺悟而已不及補救。其他亦復相類。此由於不諳公法者，其三。

有此三因，鑄成大錯，百年之間，我國遂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與痛苦。於是中山先生以及有識之士咸認爲非廢約無以立國，民國肇始以來，歷任外交當局，職責所在，尤所兢兢。不僅在巴黎和會，華府會議先後提出具體要求，以冀可促進國際注意俾能通盤改訂新約，即在日常交涉亦堅持此基本國策，以期能取消一部份不平等條約一款，即可收回一部份既失之主權，但其間雖有局部廢除，例如協定關稅制度之撤銷若干租借地與租界之收回，而不平等條約制度之大體，則依舊存在。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國成爲對日交戰四強之一，而後英美發起於先，他國繼續於後，相率訂立新約，替代舊約，于是平等條約之局始告確定。

因此，中外不平等條約訂立與廢除之經過，實爲近代外交史上重要一頁，宜作具有統系之紀載，庶可供讀史者參考。余友錢君階平，精研法學，而又久任外交部條約

司長，用心細而任事勤，余昔嘗任外長，其後出席國聯，及比京會議，得其襄助甚多。最近階平本其學識經驗，編成此書，始末既備，有條不紊。余既認此編爲切要，而於作者相知又深，故樂爲介紹於留心近代中國外交史者。

抑更有進者，近年亞非各國，隨世界潮流之變遷，昔爲殖民地者，今皆取得自由獨立，相繼加入聯合國，享受充分平等待遇，以視我國當年，雖爲獨立國，而竟降列於次殖民地地位，展覽斯編，由今溯昔，能無痛心，能無警惕，輒因階平囑序，爲寫此文，略抒己見，當必同此感想？更盼以吾文出示吾友金君純孺、胡君味道同爲余出席歷屆國際會議之同事，亦未審其看法相同否耳？

民國五十年一月 嘉定顧維鈞序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目 次

顧 序

緒言 不平等條約在世界之鳥瞰

(一)土耳其及其舊屬 (二)不屬土耳其之非洲國家 (三)東方諸國

第一章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

第一時期 鴉片戰爭及其後果

第二時期 中日甲午戰爭及其後果

第三時期 民國時期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內容

第一節 政治上對於中國主權之限制

(1) 勢力範圍(2)租借地(3)租界(4)辛丑和約(5)通商口岸(6)外國在華軍警(7)外國軍艦任意駛入我國海口內河

第二節 司法上對於中國主權之限制

(1) 領事裁判權(2)觀審權(3)會審權、會審公堂(4)正式外國法院

第三節 行政上對於中國主權之限制

(1) 關稅限制(2)外國在華設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3)外人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4)外籍引水人(5)海關總稅務司須用英人郵政會辦須用法人(6)鹽務稽核所會辦須用外人(7)教廷通使之波折

第三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前驅及內部籌備工作

第一節 關於司法部份

第二節 關於行政部份

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交涉經過

第一節 集體交涉

(1) 巴黎和會(2) 華盛頓會議（附）①、關稅會議②、治外法權調查委員會(3) 國際聯合會(4) 取消上海會審公堂之交涉

第二節 個別交涉

(1) 因宣戰或該國內亂而舊約廢止者

(2) 其他個別交涉

①根據國會否決案②舊約期滿另訂新約

第三節 英國態度之變更

第四節 各項特權取消之經過

第一項 租界之收回

第二項 關稅自主權之收回

第三項 租借地之收回

第四項 治外法權之收回

第五項 辛丑和約之廢止（附）庚子賠款之取消

第六項 通商口岸之取消

第七項 外國軍艦入境之取締

第八項 外人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之取消

第九項 外籍引水人之撤銷

第十項 英人總稅務司法人郵政會辦之取消

（附記）日本佔領中國一部分期間對於廢除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喜劇

後錄 無約國及新成立國平等條約之簽訂

結論

附件一

(一)收回租借地日期表

(二)收回租界日期表

(三)收回關稅自主權條約及日期表

(四)收回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條約換文日期表

附件二

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金跋

參考書目

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緣起及其廢除之經過

緒言 不平等條約在世界之鳥瞰

欲談中國不平等條約，須先將不平等條約在世界上之緣起及廢除。略加闡述，以資借鏡。

不平等條約最要者，爲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即本人雖在外國，不受所在國法律警察及法院之統治，仍受其本國法律權之管轄，此制創始於土耳其，名曰 Capitulations），蓋自十字軍東征後，東西商務日盛，來往頻繁，但以回教國法律與耶教國不同，乃要求治外法權，一五三五年，法國與土耳其訂立治外法權條約，規定法國人民在土耳其境內之民刑訴訟案件，由法國領事審理，必要時，得請求土耳其官廳協助執行，是爲治外法權之治。其後各基督教國，紛紛援例，以基督教與回教國人民之法律風俗習慣種種不同爲藉口，要求享受治外法權。此種制度，推行於非洲各國，再進而至東方各邦，大致可分爲三類：

(一)土耳其及其舊屬 為土耳其，埃及，羅馬尼亞 Rumania，塞爾維亞 Serbia，勃加利

亞 Bulgaria，希臘 Greece，西利亞 Syria，巴勒斯坦 Palestine 等。

(二)不屬土耳其之非洲國家 如阿皮西尼亞 Abyssinia，摩洛哥 Morocco，阿爾及耳

Algeria，桑西亞 Zanzibar，馬達加斯加爾 Madagascar。

(三)東方諸國 如波斯，暹邏，中國，日本，朝鮮，中國所受拘束過於他國，有變本加厲之感。

茲將上列各國治外法權之成立及取消經過略述如左：

(一)土耳其及其舊屬：

①土耳其 此種治外法權，原係土國君主特許，最初僅以土主在位期間為有效，嗣君繼任，例須重行訂約，一七四〇年法土訂立新約，始成為永久條約，嗣後土國易主，不必重行簽訂，且非經法國同意，不能變更。英國於一五八〇年，與土耳其訂約，第一次取得治外法權，在此以前，所有歐洲各國人民均歸法國保護，一六一二年荷蘭繼之，一七八四年俄國繼之，一八三〇年美國繼之，其餘各國紛紛援例，歐洲除瑞士外，即新成立之國家，如比國、希臘均在土耳其享有治外法權。

土耳其之治外法權制度，大致如下：

(一) 刑事案件 凡外國人犯罪，(甲) 同國籍者，由領事審理。(乙) 不同國籍者，由被告國領事審理，但十九世紀以後，土耳其時加反對，認為不同國籍之外人犯罪應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丙) 犯罪人或被害人任何一造為土耳其人者，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但外國大使或領事得派代表陪審。(二) 民事案件，同國籍者，由領事審理，不同國籍者，由被告國領事審理。外人與土耳其人混合案件，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但領事得派翻譯官陪審。(三) 土地案件由土耳其法院審理，不必陪審，又領事享有外交官待遇，有逮捕所屬人民及驅逐出境權，即本國以外之外人及土人亦得受外國領事保護，此其大概也。

一八五六年，維也納會議，土耳其即聲請廢除治外法權，嗣於一八六九年，一八八一年，兩次向各國通牒，請予取消治外法權，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曾將此案提出，皆無效果，土耳其法律，原係宗教法，一八六九年改為民法，一九二六年新民法頒布，舊宗教條款，概行廢止。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土耳其乘第一次歐戰正酣之際，宣布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取消治外法權，英、美、法、義、俄各國紛紛抗議，嗣土

加入歐戰，德國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奧匈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先後訂約，贊成廢止，但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聖日耳曼和約，一九二〇年匈牙利和約加以否認，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土耳其和約，協約各國恢復其舊有治外法權，獨蘇聯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首先單獨拋棄治外法權，其餘各國直至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經過長時期之討論，甫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約完全廢止。

②埃及 埃及在一八四〇年以前，爲土耳其之一省，適用治外法權。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爲自治省，成爲世襲，一九一四年爲英國保護國，一九二二年成爲獨立國。

埃及治外法權之特點，爲混合法庭，且領事裁判權限比土耳其尤爲擴大，①刑事案件，不論被害人爲外國人或埃及人，均歸領事裁判，而土耳其祇限於被害人爲外國人，始歸領事裁判。②土地案件亦歸領事裁判。③民事案件，埃及人爲原告者，由領事裁判，而土耳其則涉及土人案件，不論原告被告，均不歸領事裁判。一八六一年，開羅設立商事混合法庭，由關係國外人兩人任陪審。一八七四年，埃及外長 Nubar Pasha 思減少領事裁判權限，與各國訂有混合法庭章程，於一八七六年實行，在開

羅 Alexandria, Zagzig 三處設第一級法院，由外籍法官四人，埃及法官三人組織之，在亞歷山大設上訴法院，以外籍法官七人，埃及法官四人組織之，外籍法官，經各該國政府推舉後，由埃及政府任命。混合法庭權限，甚為限制。①刑事，僅一部份之違警罪及一部份之刑事案件。②民商案件，凡埃及與外人案件及不同國籍之外人案件，歸混合法庭審判（同國籍者仍歸領事裁判）③同國籍人之案件經不同國籍第三人參加時，歸混合法庭審理。④土地案件，歸混合法庭審理，遇有領事與混合法庭權限問題衝突時，由解決衝突委員會解決之，該委員會由被告國領事推舉二人及埃及法官二人組織之。同時埃及頒有各種民法，刑法，新法律，由法國律師 Maunoury 起草，大抵根據法國法律。一九一九年和平條約，德、奧、匈、勃加利亞對埃及拋棄治外法權。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英國保護時代，英國雖曾與各國談判，改良埃及治外法權迄無進展，直至一九三七年，五月八日 Montreux 會議，埃及與英法等十二國簽約，廢止其治外法權。

③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在土國統治時代，係自治領，雖居民均非回教而係耶教，仍在治外法權之下，一八五七年，羅馬尼亞第一國會，即請求廢除治外法權，但各國

未加贊成，嗣羅馬尼亞用種種方法，如不與領事裁判合作，及官吏不予執行判決，加以阻撓。一八七三年，羅馬尼亞最高法院，更決定不承認其他法庭之判決。一七八八年，羅國宣布爲獨立王國，並取消治外法權，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羅國獨立，但對於領事職權，規定須另定領事條約。羅國於一八八〇年與義大利、瑞士，一八八一年與比國美國先後成立新約，此外一八八七年又與法、德、奧等國訂約，廢止治外法權。

④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自土耳其分立後，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其獨立，但維持治外法權，嗣於一八八三年與俄，一八八〇年與英，一八八八年與義，一九〇七年與法訂約，加以廢棄。

⑤勃加利亞 普通各國，脫離土耳其後，往往訂約，設法恢復其法權，但對於勃國，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承認勃爲土自治領，治外法權，繼續存在，勃人屢請廢止，一九〇六年與法國，一九〇五年與英國訂約廢棄，但均以德奧俄義承認取消爲條件，一九〇八年十月五日勃國宣布獨立，次日宣布取消治外法權，各國均加反對，雖曾與德國談判，但以歐戰發生旋即中止。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Neuilly 條